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
承辦人：何中偉
電話：03-3387506
電子信箱：1002573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政字第10900137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1本文呈現檔、來文1附件1、來文1附件2、來文1附件3
(1090013798_Attach01.PDF、1090013798_Attach02.PDF、
1090013798_Attach03.PDF、1090013798_Attach04.PDF)

主旨：檢附「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及「考績
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2月17日府政預字第1090028594號函轉法務部109年2月7日法廉字第10905000510號函辦理。
- 二、本局108年11月22日桃教政字第1080103944號函轉本府108年11月19日府政預字第1080289085號函說明二所述本法第2條所定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及獎懲案等人事措施之簽辦、審核及准駁或參與相關會議，均應自行迴避。前開函示有關獎懲案之簽辦程序，與旨揭「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項次一說明(二)不符部分，停止適用。

正本：本府教育局各科室(本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本市各市立學校、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

